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辐建（表）〔2025〕14号

关于吉林长春公主岭华能长发自带负荷90MW风电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长春公主岭华能长发自带负荷90MW风电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单回22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线路起自华能长发升压站，T接至220kV海西线，T接点位于原155#-157#塔之间的新建156#塔。新建线路长约13.5千米，导线采用JL3/G1A-400/35型钢芯铝绞线，新建38基铁塔，拆除1基铁塔（原156#塔）。项目总投资25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万元。

二、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查认为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可信。鉴于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已同意该项目送出线路径选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特别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输电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影响。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